

长时程智能心电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日

—
—
—
—
—

长时程智能心电监测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长时程智能心电监测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此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一、合同标的

为了实现长时程连续心脏监测、心电数据存储及心电远程诊断的功能，满足临床需要，提高医院心电诊断服务能力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流程

(1) 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实施人员将根据医院需求和场地条件，为患者安装和调试心电监测设备，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2) 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将自动采集患者的心电数据，并通过移动网络实时传输至医生工作站或云端存储平台，以供医生随时查看和分析。

(3) 数据分析与诊断：AI分析平台将根据心电数据的变化趋势，对病情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4) 紧急处理与应急预案：如遇紧急情况，AI分析平台将预警医生，迅速采取救治措施，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

(5) 售后服务与支持：项目团队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故障排除、数据安全等，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

2、服务质量标准

(1) 技术指标：确保心电监测设备的性能稳定、数据传输速度快且无误码。

(2)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团队具备快速响应、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服

务满意度。

(3) 人员素质：服务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背景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对用户需求进行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

3、服务质量评估

(1) 设备性能评估：定期对心电监测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2) 服务响应评估：对服务团队的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考核，确保团队能够在第一时间解决用户问题。

(3) 用户满意度评估：通过调查问卷或访谈的方式，了解用户对服务的满意度和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服务安全与管理

设备故障排除策略

(1) 预防性维护：每个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 故障排查与修复：针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迅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确保患者的监测过程不受影响。

信息安全措施

(1) 数据加密传输：采用加密技术，确保心电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 访问控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和身份认证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患者数据。

(3) 数据备份与恢复：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发生任何数据损失时能够迅速恢复。

患者安全保障

(1) 培训与教育：对患者进行培训和教育，让他们了解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减少因误操作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2) 定期检查：对患者进行定期检查，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和患者的使用情况，确保患者的安全。

5、人员配备方案

为保证项目完成，安排 5 名相关人员全程参与。

A、项目经理 1 名

B、技术维护 2 名，可熟练使用 svn 进行版本控制。开发过程管理（主要工具：svn、project）、测试组织安排及项目实施等。

C、客服专员2名，负责客户服务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此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二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有效实施心电监测服务的数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软件服务费:按照医疗机构该项目收费价格的45%作为软件服务费支付乙方。首年合作乙方免4个月服务费。
2. 甲乙双方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每次结算检验项目数量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核对，并会签检验单。以完整签名的检验单为结算依据。合同执行后第2个季度支付第1季度的服务费，第3季度支付第2季度服务费，依次类推。
3. 乙方收款账号：

名 称：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1MPCQK77

地 址/电 话：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4座2楼/18936009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庐山路支行
932001010027918888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见证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法人/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